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9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淑蕾、丁守中、呂學樟、鄭汝芬、楊瓊瓔等 26 人，鑑於目前信用卡繳交循環利率者，多數為未成年之學生申請人，以及將信用卡作為資金週轉或謀生工具之財力較差的弱勢族群。相較於有些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持有者的 1% 年利率，這些塑膠貨幣弱勢者卻必須承擔 20% 的高年利息，實不合理亦令人同情。該法設立之初原係保護經濟弱勢不被剝削，現今卻反成為銀行收取高額利息，並得以避免利息無效及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法源依據。因此，正視當前台灣 85~200 萬之卡債族問題，調整最高法定利率讓消費者享有合理利率，實為健全我國金融經濟發展之重要關鍵。爰此，擬提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的 20% 係於 1929 年所擬訂，其立法本旨是在保護塑膠貨幣弱勢不被資產階級者重利剝削，其時存款利率約 13~14%，利差在 6~7%；現今存款利率已降至 0.1~0.2%，卻有高達 19% 以上的利差，此法未隨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而予以調整，並與當前社會現實嚴重脫節，不僅不合理亦不妥適。
- 二、當前民法第 205 條 20% 約定利率，缺乏彈性無法達到保護塑膠貨幣弱勢者，反變相讓銀行擁有進行高利剝削之合法性，實已有違民法第 205 條立法初衷。
- 三、推估目前台灣經濟人口已逾 1,100 萬人，據近年數據顯示，卡債族問題絕不是單純的金融問題，而是整個台灣的社會問題。以美國的例子來看，社會學家 Sullivan 等人認為美國中產階級債務人的形成包括過度消費、疾病、意外傷害、離婚、家計支出等。台灣的卡債族則是以「以債養債」、「以卡養卡」的方式而產生泡沫信用。最後，新債越滾越大，導致卡債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族自殺、憂鬱症、家庭分裂、人際網絡崩解以及逃債等社會問題。

四、與國際相較，多數國家的信用卡循環息都以資金需求為導向，沒有以法律強制訂定上限，亞洲國家中，只有少數如泰國與中國大陸擬有上限。因此，為因應當前低利率時代之經濟社會變遷，避免地下金融對塑膠現金弱勢者借貸缺口的衝擊，在衡平消費者權益及金融秩序之下，建請修正民法法定上限利率 20%調整至 15%，以回歸健全金融經濟之路徑與方向。

提案人：羅淑蕾	丁守中	呂學樟	鄭汝芬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蔡其昌	葉宜津	廖國棟	許添財
蘇清泉	李俊侶	劉權豪	林佳龍	簡東明
林淑芬	蘇震清	盧嘉辰	林正二	邱文彥
陳碧涵	吳育仁	羅明才	林德福	林岱樺
李應元				

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u>十五</u>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p>一、目前的 20%係於 1929 年所擬訂，其立法本旨是在保護塑膠貨幣弱勢不被資產階級者重利剝削，其時存款利率約 13~14%，利差在 6~7%；現今存款利率已降至 0.1~0.2%，卻有高達 19%以上的利差，此法未隨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而予以調整，並與當前社會現實嚴重脫節，不僅不合理亦不妥適。</p> <p>二、當前民法第 205 條 20%約定利率，缺乏彈性無法達到保護塑膠貨幣弱勢者，反變相讓銀行擁有進行高利剝削之合法性，實已有違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立法初衷。</p> <p>三、推估目前台灣經濟人口已逾 1,100 萬人，據近年數據顯示，卡債族問題絕不是單純的金融問題，而是整個台灣的社會問題。以美國的例子來看，社會學家 Sullivan 等人認為美國中產階級債務人的形成包括過度消費、疾病、意外傷害、離婚、家計支出等。台灣的卡債族則是以「以債養債」、「以卡養卡」的方式而產生泡沫信用。最後，新債越滾越大，導致卡債族自殺、憂鬱症、家庭分裂、人際網絡崩解以及逃債等社會問題。</p> <p>四、與國際相較，多數國家的信用卡循環息都以資金需求為導向，沒有以法律強制訂定上限，亞洲國家中，只有</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少數如泰國與中國大陸擬有上限。因此，為因應當前低利率時代之經濟社會變遷，避免地下金融對塑膠現金弱勢者借貸缺口的衝擊，在衡平消費者權益及金融秩序之下，建請修正民法法定上限利率 20%調整至 15%，以回歸健全金融經濟之路徑與方向。</p>
--	--	---